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支持境外控股子公司长虹 RUBA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UBA 贸易公司”）的经营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同意公司继续对 RUBA 贸易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境内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00 万美元，担保期限 1 年，用于 RUBA 贸易公司经营性资金周转。同时，RUBA 贸易公司将以其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本次的担保提供相应同等额度的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 RUBA 贸易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故本次内保外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内保外贷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控股子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菲律宾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国家的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家电产品海外销售规模，同意公司与五名自然人在菲律宾共同投资 100 万美元新设贸易型合资子公司 CH-Meiling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从事所有家用电器等产品的进口、批发销售等。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99.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5%，其他五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0.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